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弘元绿能）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 修正）》《证券法（2019 修订）》《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暨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公司已公告的《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及历次授予、变更等事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于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 (A)	考核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30%	50%	80%
	预设最低指标 (C)	24%	40%	64%
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A < 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

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Z）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Z）。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84 号）、公司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¹，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¹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84 号），经查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43,424,204.44 元，较 201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36,767.98 元，增长 1,542.65%，满足公司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记录，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中，6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额度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决策程序及权益登记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 1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3.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7 万股。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权益 6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4.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100 股。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100 股。

5.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6.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80 股。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780 股。

7.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100 股。

8.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9.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60 股。

10.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80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对象中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66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1,052,688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侯雨桑

2023年4月26日